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02行抗1号

抗诉机关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申诉人(原审原告)：金斐斐，女，1981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申诉人(原审被告)：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申诉人金斐斐因与被申诉人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投诉举报答复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06行初350号行政判决，向检察机关申诉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本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以沪检二分行监[2020]XXXXXXXXXXXX号行政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指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再审；
- 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	顾文怡
审 判 员	周晶
人民陪审员	王亚勤
书 记 员	程阳强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